

## 2011年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提前赎回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根据《2011年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关于提前赎回“2011年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现发行人计划于2017年5月26日提前赎回2011年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支付自2017年3月3日至2017年5月26日期间的应计利息。为确保提前赎回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1年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11富阳债，111063.SZ。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整。
-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为7.33%，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7.33%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7.33%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0、起息日：2011年3月3日。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1年3月3日至2018年3月2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3月3日至2016年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2011年3月17日及2011年4月18日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提前赎回情况

1、提前赎回日：2017年5月26日。

2、计息期限：2017年3月3日至2017年5月26日，共计85天（算头算尾），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3、债券面值：100元。

4、债券赎回净价：102.0899元。

5、债券余额：10亿元。

6、债券赎回本金总额： $(\text{债券余额}/\text{债券面值}) \times \text{本期债券回购净价} = 102,089.9000$ 万元。

7、债券应计利息： $\text{债券余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text{计息天数}/365 \text{天} = 17,069,863.01$ 元。

8、债券赎回总额： $\text{债券赎回本金总额} + \text{应计利息} = 1,037,968,863.01$ 元。

9、提前赎回债权登记日：2017年5月25日。

### 三、 本期债券提前赎回暂停转托管日、债权登记日及提前赎回日

- 1、 暂停转托管日：2017年5月18日。
- 2、 债权登记日：2017年5月25日。
- 3、 提前赎回日：2017年5月26日。

### 四、 债券提前赎回对象

本次提前赎回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2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 五、 债券提前赎回方法

#### （一） 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提前赎回办法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的部分本期债券，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托管客户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其提前赎回本金和利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该托管客户的开户代理机构按期划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及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 （二） 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提前赎回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提前赎回。在本次提前赎回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提前赎回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提前赎回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付息网点领取债券利息。

### 六、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富阳市富春街道迎宾路 27 号

联系人：蒋中兴

联系电话：0571-63105701

传真：0571-63139366

2、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新华大厦三层

联系人：程灵沛

联系电话：010-68537821

传真：010-68518553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街

联系人：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2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梁一霞

联系电话：0755-25938019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提前赎回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

